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63號

原告 朱瑾琳

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
江晉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永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欠缺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「嘉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具狀補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